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共聚焦显微镜 STL-FV4000）¹，生产厂为（江苏斯托利仪器仪表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24号19幢101室、201室）。（共聚焦显微镜 STL-FV4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共聚焦显微镜 STL-FV40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共聚焦显微镜 STL-FV40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位纳米粒度仪 BeNano 90 Zeta），生产厂为（丹东百特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丹东临港产业园区金泉工业区甘泉路9号）。（电位纳米粒度仪 BeNano 90 Zet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位纳米粒度仪 BeNano 90 Zet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位纳米粒度仪 BeNano 90 Zet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雨木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